重要文件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9	3	7	6	9	0	0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信
□轉期

申請書

額度編號：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	02-22268631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壹億貳仟萬元整	授信期限	一年
授信科目種類	綜合額度-短放		
授信用途或保證事項	營運週轉	授信方式	□擔保 ■無擔保
償還來源或保證對造	營業收入	償還辦法或保證責任解除辦法	依約屆期償還
擔保物	種類	面積、數量	價值	坐落或存放地點	保證人姓名
	□不動產 □動產 □其他財產權				
備註	本件授信係申請人於　年　月　日所授信新台幣　元　年　月　日到期債務之延續。				

業別	營業執照	實收資本額	預定授信日期

右列授信請查核惠予辦理為荷。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照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2-1

資　　料　　表(11212)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__02-22268631__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適用）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附表 2-2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 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 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 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董監事名冊影本。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現金流量預估表。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網址：www.moea.gov.tw)

□營運計畫。　　□預估資產負債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預估損益表。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建廠進度表。

□其他_____

6. 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附表 2-3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9	3	7	6	9	0	0
	英文：DIVA LABORATORIES., LTD										
負責人：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參加公會名稱：							
地址	總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主要之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　　間	84 年 4 月（創立）	107 年 2 月	109 年 09 月	113 年 01 月	114 年 05 月
	金　　額	登記 8,000	登記 8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實收 8,000	實收 743,666	實收 617,590	實收 600,905	實收 586,682
	變 動 目 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 動 方 式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減資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　織	期　　間	84 年 4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　　態	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期　　間	91 年 4 月	110 年 12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　　名	陳國森	黃漢州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期間 / 名稱	84 年 4 月(創立)	86 年 02 月	89 年 06 月	94 年 01 月
	MEDICAL DISPLAY	研發設計收入	CRT 顯示器	成立工廠. 組裝 LCD	解控式. 工業用. 醫療

附表 2-4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持股比率	所經營主要企業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實際經營者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135 名（技術人員 37 名，職員 50 名，作業人員 48 名，其他 0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142 人（114 年 05 月），最低時 135 人（114 年 12 月）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不動產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1500 坪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附表 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供應情形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主要設備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詳年報資料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附表 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金　額	主要進貨廠商	付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天				
				天				
				天				
				天				
				天				

商品銷售情形	主要銷售廠商	項　目	每月平均銷售			收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合　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　銷	%	直接	%		
				其他	%		
		外　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　金	期　票	L/C		D/A	D/P	O/A	其　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商名稱	國別	代理或合作內容	起迄日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條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附表 2-7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115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名稱	存款			借款或保證			
	種類	帳號	餘額	項目	額度	餘額	到期日
合作金庫	活期		NT$11,317 US$10				
華南銀行	活期		US$58				
台灣銀行	活期		NT$34,563 US$77				
玉山銀行	活期		NT$21,744 US$215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NT$125,000				
台新銀行	活期		NT$27,535 US$54				
上海銀行	活期		NT$5 US$1				
上海銀行	定期存款		NT$28,200				
國泰世華	定期存款		NT$30,000	股東墊款			
新光銀行	定期存款		NT$95,000	員工墊款			
彰化銀行	活期		NT$8,395 US$1	民間借款			
遠東銀行	活期		NT$1,655	公司債			
中國信託	活期		NT$815 US$34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NT$30,000				
總計			NT$414,229 US$450				

附表 2-8

聲明書暨同意書

1. 立書人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立書人同意 貴行為了解立書人信用、授信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並向下述機構查詢與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立書人亦授權　貴行得將立書人之相關資料及本同意書影本提供給同業金融機構、貴行關係企業、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立書人並同意前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其業務規章，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
3.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4.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立書人負責另行提供。
5.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書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 貴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6.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立書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立書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7.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號碼：89376900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11212)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黃漢州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臺中縣	出生年月日	民國51年11月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1	3	4	2	7	7	2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1118號36樓							電　話									
學　歷	北京清大EMBA、格林威治大學MBA																
經　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750,996		董事長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 m^2）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　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　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聲明書暨同意書：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立書人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立書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書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五、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立書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立書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簽章：＿＿＿＿＿＿ 115年3月19日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附表 1-2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黃漢州	L121342772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115. 3. 19

註：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附表 5-1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115年3月19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06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11545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同　意　書

（一） 立書人同意 貴行為了解立書人信用、授信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並向下述機構查詢與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立書人亦授權　貴行得將立書人之相關資料及本同意書影本提供給同業金融機構、貴行關係企業、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立書人並同意前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其業務規章，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

（二）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三）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立書人負責另行提供。

（四）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書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 貴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五）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立書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立書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黃漢州
營利事業統一號碼：89376900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一） 立書人同意 貴行為了解立書人信用、授信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並向下述機構查詢與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立書人亦授權　貴行得將立書人之相關資料及本同意書影本提供給同業金融機構、貴行關係企業、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立書人並同意前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其業務規章，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書人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

（二）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三）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立書人負責另行提供。

（四）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書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 貴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五）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立書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立書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 立書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利事業統一號碼：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L12134277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資料更新通知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中國信託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有鑑於國際間的交易聯繫日趨緊密，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本行為加強您的帳戶交易安全，須定期向您進行帳戶資料更新，以預防不法分子冒用您的身分使用帳戶造成財產損失，敬祈配合於收到本通知起60日(含)內辦理客戶資料更新與提供。

一、　請提供以下文件：

檢附證件說明	回覆管道(任一皆可)
1. 請檢附最新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組織型態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一)。 2. 填寫高階管理人暨實質受益人資料聲明書(詳附件二) 並依與本行往來事項蓋妥存款或授信或信託的立約或往來印鑑。 (1) 屬公司/合夥/獨資類型者：填入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等，及股份逾25%(含)之股東資料。 (2) 屬財團法人/團體及其他類型者：依據章程填入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等或相當於營運管理職位人士、及有決策權、簽章者資料。 3. 填寫客戶資料確認函(詳附件二)並依與本行往來事項蓋妥存款或授信或信託的立約或往來印鑑。	1. 電子郵件傳送至： 2. 傳真至： 3. 郵寄至：

二、本行會謹慎地處理您的資料，確保受本行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定所保障，並不會傳遞至第三者作行銷推廣用途。

三、上述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金融/企業客戶服務/歷史公告/客戶資料審查及更新常見問答集>查詢相關訊息，或於星期一~五-09:00~17:30撥打專線:　　；亦可於營業時間向您的業務專員洽詢相關資訊，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謹　此

Yours sincerely,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Co., Ltd.

【附件一】客戶/實質受益人/實質控制權人身分及證明文件對照表

一、「客戶」

組織類型	證明文件
本國公司	1. 經濟部核發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外國人請提供護照)。 3. 若為分公司，須再提供總公司的設立變更登記表、總公司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4. 董事名冊。 5. 股東名冊(若有法人股東，須再提供法人股東名冊)。 6. 公司章程 7.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或財報(如有)。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回台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其他未申請核准報備之外國公司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公司】：證明文件同本國公司。 1. 經濟部核發的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外國人請提供護照)。 3. 外國總公司之董事名冊。 4. 外國總公司之股東名冊(若有持股法人股東，須再提供法人股東名冊)。 5. 外國總公司之公司章程。 6. 外國總公司之最近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即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OI")或公司查冊報告。 7. 外國總公司之最近六個月內簽發之公司完好存續證明書(即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如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提供公司完好存續證明書。 8. 外國總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或財報(如有)。 【回台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外國人請提供護照)。 2. 外國公司之公司章程。 3. 外國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或財報。 【其他未申請核准認許或核准報備之外國公司】： 1. 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在台代表(理)人授權書。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外國人請提供護照)。 5. 外國公司之董事名冊。 6. 外國公司之股東名冊(若有持股法人股東，須再提供法人股東名冊)。 7. 外國公司之公司章程。 8. 外國公司之最近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即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OI")或公司查冊報告。若有法人董事，應再徵提法人董事之近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 9. 外國公司之最近六個月內簽發之公司完好存續證明書(即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如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提供公司完好存續證明書。

	10. 外國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報或財報(如有)。
財團/社團法人	1. 法院核發的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 2. 國稅局核發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稅籍編號核准函。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董事名冊 5.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6.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 主管機關(台北市為市政府建管處公寓科、新北市汐止區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其他縣市為各地鄉鎮區公所、上列以外之其他縣市為當地縣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核准公文(受文者即報備核准之主任委員) 。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文件) 。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若已登記為法人者，應提供法院核發的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管理委員會名單，或存款有權簽章人名單。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團體	1.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2. 主管機關核發之負責人當選證書。 3.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5.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6.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7.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行號	1. 縣市政府商業登記核准函文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3.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4.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5.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醫師診所、藥局	1. 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診所以當地衛生所)核發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藥局執照』、『藥師證書』。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稅籍編號核准函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專利師執業之事務所、保險經紀人事務所	1. 各公會/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發之核發之『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律師公會會員證明』、『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專利師公會會員證書』、『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章程(如有)。
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少年福利機構)、安親班、幼稚園、才藝(短期補習)中心、短期補習班	1. 各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核發之『核准立案證明書』。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各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核准立案證明書』。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合夥契約書、合夥人名冊(如有)。 6.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職工福利委員會	1. 各地縣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職工福利機構證』。 2.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負責人(即機構證或核准函載列之主任委員) 身分證明文件。 4.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5.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有)。
OO受託保管基金專戶或外資專戶	1. 主管機關核准函文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 2. 信託基金(或外資)專戶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保管銀行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4. 保管銀行之營業執照(載明信託部門經理人)或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授權 XXX 為保管銀行信託業務經理人或代表人)。 5. 保管銀行之信託部門經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6. 保管機構年報或財報(如有)。
OO籌備處	1. 擬申請或申辦登記中之相關文件(如：公司/商業登記預查表、財團法人之捐助人名冊/捐助單位會議記錄、社團法人之籌備會會議記錄/會員名冊)。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有)。
處理匯款行業	1. 外國公司設立登記證照。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外國人請提供護照)。 3. 外國公司董事名冊。 4. 外國公司股東名冊(若有法人股東，須再提供法人股東名冊)及股東結構圖。 5. 公司章程。 6.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有)。

二、「實質受益人」:

法人客戶或其法人股東，為下列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客戶類型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客戶類型	證明文件
1. 我國政府機關	無(由本行自行查詢列印)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無(由本行自行查詢列印)
3. 外國政府機關	無(由本行自行查詢列印)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1. 公開發行公司證明。 2. 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再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已揭露子公司戶名之年報或財報或主管機關網詢之證明文件。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1. 國外掛牌公司證明。 2. 若為國外掛牌公司之子公司，應再提供國外掛牌公司已揭露子公司戶名之年報或財報或主管機關網詢之證明文件。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主管機關監理或管理之證明文件。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包含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	境外主管機關監理或管理之證明文件。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無

(一) 法人客戶或法人股東，"非"二、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客戶類型者，應將直接或間接持股逾25%(含)之自然人股東身分資料填入高階管理人暨實質受益人資料聲明書，並依與本行往來事項蓋妥存款/授信或信託的立約印鑑或往來印鑑。

(二) 倘 貴公司為處理匯款行業者(Money Service Business, "MSB")，敬請 貴公司提供下列所有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國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外國人請提供護照)，並填寫處理匯款行業者聲明書(本行將另行提供)：

1、 貴公司持股比例前三大董事及總經理。
2、 貴公司印鑑卡所有有權簽章人及財務主管。
3、 直接或間接持股10%(含)之股東。

【附件二】

【一、客戶資料確認】

茲聲明本公司所填寫之基本資料及檢附之所有客戶身分文件均完全確實，並同意貴行依此資料及客戶身分文件，進行資料變更。

客戶資料					
公司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主要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身分證件號碼	L121342772	出生日期	51.11.02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均為必填項目，請 貴客戶確實填寫後再提交。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
2. 如 貴客戶或負責人留存之戶名/證照號碼/國籍已變更，請於收受客戶資料更新通知之日起 60 天（含）內儘速至本行辦理變更作業。
3. 若貴公司有其他非本表單所填載項目需變更者，敬請您親臨本行全台任一分行，依本行變更流程辦理或洽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二、高階管理人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一、立聲明書人即帳戶持有人(下稱本公司)因與 貴行往來，茲聲明及保證以下內容：

The undersigned, being the account hold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any"), confirms and declares the following:

1. 本公司於本聲明書附件 A 提供現行股東架構圖表 Company provides the Current Ownership Structure Chart as Annex A :
   (一)本公司現行股東架構圖表(詳附件 A)均屬正確；及
   1) that the Current Ownership Structure Chart is correct (AnnexA) ; and
   (二)本公司股東架構圖表，已經詳細地註明每一間公司的資料，內容包括：
   1) 公司完整的註冊名稱
   2) 公司註冊地點
   3) 持股比例
   that the attached Current Ownership Structure Chart states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for each company including:
   1. the full company name
   2. the place of incorporation
   3. the percentage of shares

若聲明內沒有詳細地註明上述的公司資料，表示我們已提供此聲明以外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if the foregoing particulars are not so stated, then they are set out in a further attachment that could validate the above particulars.

2. 本公司屬於複雜股權，成立這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是：Company has more than or equal to four multiple layers of ownership structure or Cross Ownership and advises the reason:

二、本公司因與貴行往來，聲明及保證以下所列之人確實為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或/及實質受益人或實質控制權人/有權簽章人:

The identity information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re our executive(s),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and Ultimate controller(s), and Authorized Signatory：

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空白處請劃銷。Please sign where rewrites or corrections (if any) are made, and cross out the blank field(s).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Name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i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黃漢州		
身分證件類型 Identity Type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護照 Passport □居留證 Resident Certificate	國　　籍 Nationality	TW
身分證件號碼 Identity Number	L12134277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51.11.02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Position	(Multiple choice acceptable) ■董事長 Representative　□董/理事(不含董事長) Director(excluding Representative)　□監事/監察人 Supervisor □總經理/執行長 General Manager/Chief Executive Officer(CEO) □財務主管 Chief Finance Officer(CFO) □實質受益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實質控制權人 Ultimate Controller□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主委/總幹事/理事長 director general □其他相當管理職 other position equal to senior management:_____ (請註明)(please specify)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Name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i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劉淑琪		
身分證件類型 Identity Type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護照 Passport □居留證 Resident Certificate	國　　籍 Nationality	TW
身分證件號碼 Identity Number	A22360708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61.10.13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Position	(Multiple choice acceptable) □董事長 Representative　□董/理事(不含董事長) Director(excluding Representative)　□監事/監察人 Supervisor ■總經理/執行長 General Manager/Chief Executive Officer(CEO) □財務主管 Chief Finance Officer(CFO) □實質受益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實質控制權人 Ultimate Controller□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主委/總幹事/理事長 director general □其他相當管理職 other position equal to senior management:_____ (請註明)(please specify)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Name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i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薛道隆		
身分證件類型 Identity Type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護照 Passport □居留證 Resident Certificate	國　　籍 Nationality	TW
身分證件號碼 Identity Number	F12060716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56.10.30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Multiple choice acceptable) □董事長 Representative　■董/理事(不含董事長) Director(excluding Representative)　□監		

Position	事/監察人 Supervisor □總經理/執行長 General Manager/Chief Executive Officer(CEO) □財務主管 Chief Finance Officer(CFO) □實質受益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實質控制權人 Ultimate Controller□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主委/總幹事/理事長 director general □其他相當管理職 other position equal to senior management:_____ (請註明)(please specify)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Name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i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俞思平		
身分證件類型 Identity Type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護照 Passport □居留證 Resident Certificate	國　　籍 Nationality	TW
身分證件號碼 Identity Number	Y12025032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51.11.10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Position**	(Multiple choice acceptable) □董事長 Representative ■董/理事(不含董事長) Director(excluding Representative) □監事/監察人 Supervisor □總經理/執行長 General Manager/Chief Executive Officer(CEO) □財務主管 Chief Finance Officer(CFO) □實質受益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實質控制權人 Ultimate Controller□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主委/總幹事/理事長 director general □其他相當管理職 other position equal to senior management:_____ (請註明)(please specify)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Name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i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陳國森		
身分證件類型 Identity Type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護照 Passport □居留證 Resident Certificate	國　　籍 Nationality	TW
身分證件號碼 Identity Number	N103566427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43.11.01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Position**	(Multiple choice acceptable) □董事長 Representative ■董/理事(不含董事長) Director(excluding Representative) □監事/監察人 Supervisor □總經理/執行長 General Manager/Chief Executive Officer(CEO) □財務主管 Chief Finance Officer(CFO) □實質受益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實質控制權人 Ultimate Controller□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主委/總幹事/理事長 director general □其他相當管理職 other position equal to senior management:_____ (請註明)(please specify)		
姓　　名 (需與證件全名相同) Name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i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身分證件類型 Identity Type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護照 Passport □居留證 Resident Certificate	國　　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件號碼 Identity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 分 類 型 (可複選) Position	(Multiple choice acceptable) □董事長 Representative □董/理事(不含董事長) Director(excluding Representative) □監事/監察人 Supervisor □總經理/執行長 General Manager/Chief Executive Officer(CEO) □財務主管 Chief Finance Officer(CFO) □實質受益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實質控制權人 Ultimate Controller□有權簽章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主委/總幹事/理事長 director general □其他相當管理職 other position equal to senior management:_____ (請註明)(please specify)		

感謝您耐心填寫，本行收妥上述資料，如有必要將與 貴客戶聯繫確認更多相關資訊(如：營運相關單據、文件等)；本行會謹慎地處理客戶資料，確保客戶資料受本行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定所保障，並不會傳遞至第三者作行銷推廣用途。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立聲明書人

請確認本表單已簽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小章可由負責人親簽(留存於本行的立約或往來印鑑)
Corporate Seal & Responsible Person's Chop or Signature or Applicant's Specimen Signature and seal

日期 Date： 115 年 year 3 月 month 19 日 day

----------以下由本行填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completed by the Bank----------

主管： 經辦：

附件 A：

(請填立聲明書人戶名) 現行股東架構圖表

(Annex A)Current Ownership Structure Chart of

(Please insert FULL account name.)

法金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客戶」身分申請暨聲明書

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向　貴行申請暨聲明下列事項[1]：

一、申請：以「專業客戶」身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公司現向　貴行申請為「專業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茲向　貴行確認並聲明保證本公司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並檢附該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行另對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之人辦理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本公司向　貴行聲明並保證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均經完整評估並確信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且足以理解並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特性、條件內容、風險及可能之損失，並得代理本公司　與貴行進行交易。

(三) 本公司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及簡便交易程序。

二、交易限制與交易經驗自評

➢ 依照本公司現行內部規章，於選擇權之交易限制：

☐有限制，不可承作買入或賣出選擇權。

☐有限制，僅得承作買入選擇權(包括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選擇權交易，例如：Call Spread)，不可賣出選擇權。

☐無限制，可買入選擇權與賣出選擇權。

☐其他：_____

➢ 依照本公司現行內部規章，於結構型商品[2]之交易限制：

☐不可承作結構型商品。

☐可承作結構型商品，架構限為 100%到期保本。

☐可承作結構型商品，架構可為 100%到期保本及到期不保本。

---

[1]如擬承作「賣出選擇權」商品之客戶，須於本申請暨聲明書填寫第一~四項外；如擬申請得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客戶，除經本行檢核後之總資產須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並應於本申請暨聲明書填寫第一~五項及依聲明事項提供佐證文件，由本行檢核確認後始得為之。

[2]「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惟如法規定亦有更新或修改，以更新或修改之定義為主。

☐其他：_____

如可承作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限制：

☐無連結標的限制

☐有連結標的限制：_____

➢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與已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

☐承作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未超過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 除中國信託外，曾經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銀行包括： 玉山銀行.國泰世華
- 曾交易過的商品類型：

☒遠期契約(如：Forward、期貨(Futures))

☐買入選擇權契約(如：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新奇型選擇權(Exotic Option)、權證(Warrant)、IRO(Cap Floor)、信用違約選擇權(CDO))

☐賣出選擇權契約(如：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新奇型選擇權(Exotic Option)、權證(Warrant)、IRO(Cap Floor)、信用違約選擇權(CDO))

☒交換契約(如：Swap、利率交換(IRS)、換匯換利(CCS)、CDS(信用違約交換))

☐複合式契約(如：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100%到期保本結構型商品(Investment Product)

☐非 100%到期保本結構型商品(Investment Product)

☐其他：_____

☐未曾交易過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本公司之實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認損經驗(含他行)？

☒有交易認損經驗(含實質交割[3]及差額結算)

☐未曾遇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

☐其他：_____

三、聲明：本公司了解金融市場波動，交易有賺有賠。如有交易損失，本公司具備積極處理部位狀況、降低曝險或認損之意願。

☐四、聲明：具備承作賣出選擇權產品之知識：

茲聲明本公司及有權交易人員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足以理解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

1. 本公司理解賣出選擇權的最大可能損失為無限大。
2. 本公司理解賣出選擇權到期前，如因市場價格不利於本公司交易，可能承受市價評估損失，對於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提供擔保品之情形或採公允價值衡量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3]指實質交割之結果與當時市場價格有差距，且係客戶承受損失。

者，則有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如提前終止，將需按　貴行依當時市場價格及其他因素計算之平倉價格支付損失。平倉價格之計算並無公開市場報價，而以貴行之計算為準。

3. 本公司理解賣出選擇權的最大可能獲利為權利金收入，如為零成本選擇權或其他選擇權，亦可能無任何權利金收入。
4. 本公司收訖 貴行提供之『選擇權參考手冊』並已完全了解選擇權之交易及相關風險。

凡經本公司授權之交易人員，均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且完全了解 貴行提供之『選擇權參考手冊』。

□五、聲明：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資格

茲聲明本公司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4]之交易資格(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本公司具備**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經驗：

交易日期：_____

交易對手：_____

交易產品類型概述：_____

證明文件類型：□交易確認書 □交易報表 □其他_____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且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交易日期：_____

交易對手：_____

交易產品類型概述：_____

證明文件類型：□交易確認書 □交易報表 □其他_____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行就上揭事項已盡合理調查之責任，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或資產證明及授權辦理交易之人相關資訊為合理可信佐證之依據。本公司上述確認及聲明保證事宜，均為真實正確，並於簽署本申請暨聲明書及每次與　貴行辦理交易時重覆為之，如有違反，將構成本公司違約事件。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以書面通知　貴行。

本申請暨聲明書之內容均構成本公司簽署之金融交易契約書及其他總契約內本公司聲明及承諾事項。

[4]「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其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1)結構型商品、(2)交換契約(Swap)、(3)多次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及(4)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惟如法規定亦有更新或修改，以更新或修改之定義為主。

本公司同意　貴行依內部規定對本公司所做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寄送本公司或任一授權交易人員。本公司未於收受後二日內為反對之通知即視為同意；貴行無須另行取得本公司以簽名或蓋用印鑑方式之書面同意。

申請公司/機構名稱

(全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請蓋立約章或金融交易印鑑章）

**本表交由區域中心服務科歸檔並掃描入確認函系統以利查詢；保存期間：結清後五年。惟如有爭議，則為 RM 簽結爭議解決後為止。

核印人員＿＿＿＿＿＿歸檔日期 ＿＿＿＿＿＿主管 ＿＿＿＿＿＿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章程所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86,681,97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8,668,197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四年 七月 七日 經授商字第1143008498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副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21,273,122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長	黃漢州	L121342772	21,273,122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3	董事	薛道隆	F120607163	21,273,122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6 號 12 樓			
	4	董事	俞思平	Y120250328	21,273,122
		(111)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6 號 7 樓			
	5	董事	林達三	A121022098	21,273,122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77 巷 31 號 13 樓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經濟部商業司登記 114.7.07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7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639,101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0 號之 1			
	8	獨立董事	楊德勝	J121107263	0
		(300)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156 號二十四樓之 1			
	9	獨立董事	游庭瑄	C220762686	0
		(115)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11 鄰重陽路 125 巷 36 弄 21 號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劉淑琪	A223607082	113/11/1
		(114) 台北市內湖區寶湖里 24 鄰民權東路六段 163 巷 19 弄 20 號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3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4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5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6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3008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4年06月09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本案授權商業發展署決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進銷貨資訊

銷貨收入-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美洲	388,240	44.69%
歐洲	317,064	36.49%
中國	109,077	12.55%
內銷	28,013	3.22%
亞洲	26,446	3.05%
總計	**868,840**	**100.00%**

進貨-類別

	金額(仟元)	比率
LCD PANEL	264,789	55.11%
機構(FILTER/GLASS)	33,784	7.03%
機構(金屬品)	32,899	6.85%
TOUCH SCREEN	26,725	5.56%
機構(塑膠製品)	22,344	4.65%
線材(內部)	12,567	2.62%
積體電路(IC)	11,757	2.45%
印刷電路板(PCB)	9,477	1.97%
ADAPTER	9,357	1.95%
BASE(連工帶料)	8,028	1.67%
其他	48,787	10.14%
總計	**480,514**	**100.00%**

進貨-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亞洲	468,673	97.54%
歐洲	10,635	2.21%
美洲	1,170	0.24%
大洋洲	36	0.01%
總計	**480,514**	**100.00%**